

民間社團與社區共識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壹、民間社團之意義與我國

民間社團之發展趨勢

民間社團係隨社會之需要，為因應社會上之新問題而應運產生的自發性民間組織，為志趣相同的一羣人，基於共同理想、共同目標，甚至共同利益，為達一定目的，依法組織之結合，其具有法人地位，並具備一定的組織、程序與條件。正因為一個民間社團其構成分子有著彼此共同之目標與理想，因此，其組織之是否得以繼續存在，便取決於該社團對其共同目標與理想之達成度，以及其是否能讓其每一構成分子之利益獲得滿足；而其是否能夠持續發展，亦決定於其能否精進以提昇其服務水準。

我國在以往傳統農業社會，類似之民間組織僅限於具血緣關係之同姓祠堂、宗祠、具地緣關係之同鄉會館，以及仁人善士基於行善動機而組織成之善堂。而今，則因工業化與都市化之急速發展，外來思想之刺激、科學新知之引進、各式各樣之研究發明，加上高度之經濟發展、人口之暴漲、社會結構之改變，導致原有之生活秩序產生失調，發生新的社會問題、經濟問題及政治問題，其中便有許多問題必須藉著民間社團之力量來加以解決，以求適應這個時代、這個新社會。

目前，各種各類之民間團體已然蓬勃發展

，且在功能上日趨多樣化。約略可分為宗教團體、社會福利團體、教育團體、勞工團體、科學研究團體、娛樂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慈善團體、婦女團體、體育團體及公益團體等，林林總總，難以明確分類。

貳、社區需要民間社團之協助與支援

社區為社會運動機構，社區發展係社區民眾基於自動自發精神，在自助、人助之原則下，從事社區生活改善的一種過程。所謂社區「自助」，指的是社區資源之運用，亦即動員社區內之人力、物力、財力、技術與組織力量，來推動社區發展之謂；而所謂之「人助」，指的便是社區之外來力量，包括社區外之人力、財力、物力、技術，以及對社區之輔導與啓發等力量。目前，社區之外來力量大部分來自政府機構，諸如社區為推展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而舉辦之社區長壽俱樂部、社區媽媽教室、社區童子軍、社區全民運動，以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其經費大多出自於政府之各項活動補助。另外，政府機構為輔導社區從事生產福利事業所提供之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獎助款，以及社區各項基礎工程，包括社區活動中心、社區運動場、社區小型公園、社區兒童遊樂設施等之興建、社區巷道之鋪設、社區排水溝之開築、社區公廁之修建、社區花壇之設置，乃至於社區各項圖書閱覽室設備、康樂廣播器材、體育用品設備等等，亦均由政府機構予以提供。

然而，政府之功能有其極限，雖欲對於日趨複雜多樣的行政事務面面顧及，卻也不免在人事、經費上感到不勝負荷。尤其是一向支應社區發展業務之社會福利基金，該項財源業已日漸短絀，假以時日勢必無法支付此龐大經費支出。而倘由社區自行籌措經費，在社區意識尚未全面建立、社區觀念未被普遍接受的現在，實行起來，亦恐困難重重。畢竟，建立社區新觀念，激發社區歸屬感均非一蹴可幾。

因此，在此當兒，妥善發掘並運用社會資源，尤其是有組織之民間社團，加強社區與民間社團間之溝通、協調與聯繫，讓其能夠主動而且更動態地來扮演更多社區建設性之角色，以減輕政府對社區所擔負之責任，減少社區對政府機構之依賴，實不失為當前社區發展在資源運用方面可行途徑之一。

叁、政府機構與民間社團相互溝通應具備之

要件

自民國七十二行政院核定「社區發展工作綱領」以來，以社區居民爲主，擴大運用社會資源以協助推動社區建設之新做法便已取代了民國五十七年「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中強調以政府爲主，民間來配合之推動方式。然而，這種強調民衆參與之重要性，本著由下而上之社區發展精神，運用社政人員協助民間社團及熱心民衆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工作之所謂「資源運作」方向，雖已深深符合社區發展之本質，卻礙於社區居民及社政人員積習十餘年之社區發展行爲模式，一時要幡然改圖，難免會遭遇相當之困難與阻力。

因此，擴大運用社會資源，溝通民間社團，政府機構首應率先採取後列方式實施：

一、檢討修正現存有礙民間社團參與社區建設之各種有關規定，以擴大民間社團之參與。此外，並進而訂定獎勵辦法，對參與社區建設貢獻較大之績優社團暨熱心工作人員予以適當之獎勵，以肯定其價值，並增強其參與社區建設之意願，期有利於該社團之繼續參與與鼓勵其他社團加入此行列。

二、於訂定社區發展有關法令規章、建設方案以及施政計畫前，先廣徵有關民間社團之意見。可能的話，並於召開研擬會議時，邀請社團負責人列席，面對面溝通，相與研商可行之道。

三、舉辦宣導座談會，將社區發展計畫與實施方針，透過座談方式，向民間社團負責人發布，俾其得了解，進而協助推動或執行。

四、加強與民間社團聯繫，儘量參與社團活動，並盡力輔導其業務推展；聽取社團意見，並多多提供協助，期透過雙方良好關係之建立，強化民間社團參與社區建設之意願與能力，進而實施參與社區建設。

五、善用民間社團人力、財力、物力、技術等資源，除一般行政中得委託社團辦理部分，可就民間社團之特性委申代辦外，凡經由民間社團辦理較政府自辦更爲經濟且收效宏著者，均得優先考慮鼓勵其辦理。

肆、溝通民間團體，建立社區共識可能採行

之途徑

一、不定期寄發全市性社區發展宣導資料、各社區簡介、社區活動報導，以及社區報紙、刊物等，爲民間社團繪出清晰之社區輪廓。

二、定期舉辦社區建設成果資料展示活動，柬請民間社團負責人前往參觀，現場派人逐項講解，讓其對社區發展現況建立明晰概念。

三、邀請民間社團負責人暨工作幹部實地參觀全市性社區示範觀摩會或社區大型活動，透過動態表演和靜態社區資料展示等方式，使其對社區發展有更深入之了解。

四、敦聘民間社團熱心會員擔任社區義務幹部或顧問職，激發其對社區之歸屬感，再進而提昇其投入社區建設之決心。

五、依照社區之需要，尋求可資運用之民間社團資源，於社區活動時，邀請民間社團專業人員與會指導，宣導社區民衆某方面之知識。並經由活動接觸中，增進彼此之溝通，相互之了解。

總括其目的，不外乎在增進社團對社區之了解，從而激發其對社區事務之逐漸關心與對社區活動之積極參與。

伍、結語

運用民間社團協助推動社區建設其實是兩相裨益的新做法，因爲無論對社區抑或對社團而言，彼此的協調合作正是促使社區活動順利運作，與社團目標得以達成的一種過程。譬如社區邀請插花協會協助舉辦一次社區插花教學展覽活動，對社區而言，不但社區婦女習得插花技藝，其他社區民衆且可經由參觀展示活動獲得一次賞心悅目之機會；而對插花協會而言，宣導插花藝術不正是其成立之宗旨所在？亦即民間社團可透過對社區之參與完成其本身目標自我實現之需求。因此，溝通民間社團，爭取其參與社區建設，亦可考慮兼採以下這個做法，即：「明白地讓社團知悉，其可透過對社區活動之參與與獲致怎麼樣之益處。」以期有效地吸引其持續參與。